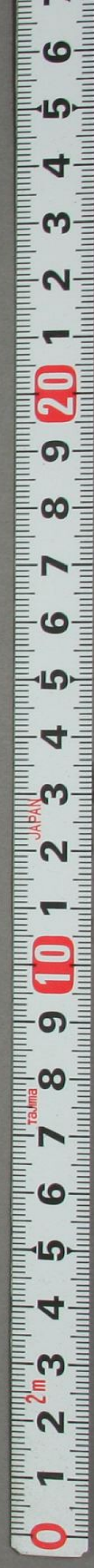


欽定戸部則例

第 函

74
6643
58



74
6643
58



欽定戶部則例卷九十八

通例二

慎選纂修官

考補筆帖式

陞銜換用頂帶

堂官秉公舉劾

學習期滿甄別

保送更換差缺

保送倉差

同治十三年校刊
戶部則例卷九十八
目錄

<99-11255>

兼攝銓派事宜

出差隨帶司員

捐班保題年限

收捐給照事宜

收捐覈定限期

捐復人員交銀定限

欽定戶部則例卷九十八

通例二

慎選纂修官

嘉慶十六年奉

上諭御史何夢蓮奏部院纂修則例請慎擇司員一摺
各衙門纂修則例一經編輯成書卽爲將來辦案程
式若辦理不得其人或假手吏胥詞意含混易滋高
下其手之弊現當清釐例案之時尤當慎重辦理所
有各衙門纂修官員著各該堂官等擇其在署年久

同治十三年校刊

通例

戶部具例卷五
熟諳政務平素端謹之人責令詳慎修輯務使義意
貫通詞句明顯以便永遠遵守不得將新進資淺未
諳政務之人濫派充數欽此

考補筆帖式

一各司筆帖式專責該司官考核儻筆帖式內
有因循怠惰託故不到衙門以致案件壅積
者該滿漢郎中卽行具揭呈堂叅革如郎中
等不據實揭報照正印官不行查報佐貳例
議處

一戶部筆帖式缺出先用廕生一人第二缺用
繕本一人第三第四缺咨吏部銓選第五缺
用奏留學習筆帖式一人統計五缺爲一週

如廕生繕本學習無人俱過班如有奏留八
旗司貼寫筆帖式准其補用繕本之後卽擬
補一人至蒙古筆帖式額缺較少遇有缺出
先用廕生一人第二缺用繕本一人第三缺
各部銓選第四缺用奏留學習筆帖式一人
各接班次輪用
筆帖式學習期滿時該堂官面試清文一篇
其通曉繙譯者方准保留

陞銜換用頂帶

道光二年奉

上諭近來京外各官遇有遷擢皆於召見接奉批摺後
始換陞銜頂帶本非舊制嗣後京外陞任人員京官
自奉有諭旨外官自奉到部文後著卽換用陞銜頂
帶欽此

堂官秉公舉劾

嘉慶四年奉

上諭前因鐵保恒傑奏司員並非為貽誤公務祇以私忿小節輒行奏請嚴議殊屬粗率任性是以交部議處亦僅將伊二人由侍郎降補內閣學士以示懲儆但各部院尚書侍郎於所屬司員原有堂司之別倘因有前旨而司員中或有少年高興者即從中把持甚或挾私告訐其風亦不可長且各部院堂官常經召對其人皆朕所深知而司員則在部院中辦事

戶部員例卷之六
四
無從知其才具優劣豈能一一加之察核朕豈有不信任大臣轉信司員之理嗣後各部院大臣於所屬司員固不得因小有疎節率行逞私劾奏如有實係因公應行參處者仍當秉公據實舉劾不可意存拘泥致啟闕冗廢弛之漸欽此

學習期滿甄別

嘉慶十三年奉

上諭御史史祐奏請勅諭部院堂官及各省督撫照例嚴行甄別捐班及各項學習試用人員以肅吏治而勵人材一摺所奏甚是捐班各項人員在部院學習行走及分發各省試用期滿後該堂官督撫等均應秉公考核用副澄敘官方之意前經明降諭旨著爲定例乃近日學習試用人員各部院堂官等無不奏請留用外省督撫等亦從未甄別一人未免相率因

循意存姑息見好沾名市恩邀譽實爲近年內外臣
工之通病試思學習試用字樣原以該員等初登仕
版其才具堪以造就與否尚未可知若一味優容漫
無區別必致庸劣之員亦得濫竽僥倖其何以示懲
勸而別賢愚嗣後該堂官督撫等惟應恪遵定例嚴
行甄核倘該員等學習試用期滿時稍存遷就或於
保奏之後致有貽誤曠職情事卽惟該堂官督撫是
問必當加以懲處設更有婪贓犯科者並將原保之
堂官督撫等加倍治罪勿得視爲具文也欽此

嘉慶十五年奉

上諭向來分部行走人員三年期滿例應由各該堂官
秉公考察分別去留原爲核實程才之道經節次降
旨諄諄訓飭乃近日各部院堂官於學習人員報滿
時往往以該員等行走已歷三年一經澄汰未免缺
望遂爾概行保留藉以沽名釣譽殊不思各部院大
臣經理政務自應綜核名實以公事爲重各司員有
分理庶事之責總當視其人之材具能否勝任不可
曲徇人情多爲遷就且該員等甄別改用之後亦尚

有官可補不致終於廢棄又何所用其瞻顧耶嗣後各該堂官務於行走人員隨時留心察看報滿時將應去應留秉公核實甄別無涉冒濫以副朕澄敘官方至意欽此

嘉慶十六年奉

諭部院捐納各員俱係籤分學習行走既云學習則必有優劣之殊該堂官於行走年滿之時自應詳加甄別乃近來堂官於捐納報滿人員無不保留一味市恩邀譽祇圖覓好於人不顧登進之濫不辦賢否

之別近來大員俱中此病朕實寒心甚至如昨日在圓明園宮門曬開之工部司務沈震一員在該衙門行走業已九年素有瘋症該堂官又皆知悉况曾妄言時事亦經駁斥此等劣員早應叅處乃平日一味姑容任令留署以至此時病發滋事矢口胡言現經該班章京等拏獲已交刑部治罪試思此等患病之員設當補缺引見時亦疾發失儀甚至持械混鬧尙復成何事體該堂官又能當此重咎耶現據劉權之等自請交議所有歷任工部堂官均難辭咎除戴衢

享費瘡均已病故毋庸議外著查明沈震留部以後之各堂官俱著交部議處仍查明在任年月久暫另行開單呈覽劉權之吉綸係甫經到任著從寬交部察議嗣後各衙門於捐納學習各員斷不准一概留署務當秉公甄別不但其才質高下差使勤惰不當混淆卽其平素行止亦當留心審視覈實去取切勿稍涉徇情浮濫干咎欵此

一捐納議敘生監出身之郎中員外郎主事人員學習二年報滿如果留心部務該堂官仍

當堂出題考試必文理通曉始准奏留

保送更換差缺

乾隆四十四年奉

旨蘇楞額若照該部所請另管一年是較別任多管五
月若另行派員則蘇楞額尚未及半年遽爾另換均
未為平允蘇楞額除已管五月外著再接管七月核
計俟滿一年即行照例更換嗣後凡監督有半任接
替者著戶部俱照此奏聞著為令欽此

乾隆四十四年奉

旨向來左右兩翼稅務除監督外並無跟隨辦事之員

同治十三年校刊

戶部則例卷之八

通例

舊例未爲盡善嗣後兩翼監督應行更換時著總管內務府大臣選派賢能可信司官一員奏聞隨該監督辦事照崇文門委員之例遇有監督出差等事即可令該委員代爲照料稽查於權務更昭慎重欽此

乾隆四十五年奉

上諭向來各部院司員保送三庫稅差錢局坐糧廳等項每有將曾經得差人員未隔數年復行保送者不知在京滿漢司員人數本多此等得項較優之差自應令其均霑普及若出差未久復予保送則從未得

差者未免多有向隅嗣後保送此等差使之司員其已經派過者著於十年後方准再送如堂官等違例朦混保送經朕查出及被人叅奏者卽照徇庇例議處著爲令欽此

嘉慶十四年奉

上諭嗣後各衙門保送倉監督務須擇京察一等二等之員年力富強才具幹練者保送若謂各衙門辦事需人輒將年老無能者保送豈倉儲爲天庾正供獨非緊要事務乎此後如遇保送倉監督時各衙門仍

以年逾六十才具平庸者濫行充數於引見時經朕看出必將該原保官嚴加懲處不貸欽此

嘉慶二十四年奉

旨鳳陽九江兩關監督歷係廬鳳道廣饒道兼管與別處監督不同嗣後該兩關監督期滿俱毋庸題請更換每屆該道出缺時卽以新任道員接管此次鳳陽關稅務仍著惠顯管理餘依議欽此

道光十年奉

上諭御史范承祖奏請飭定保送倉差監督章程一摺

倉場為正供重地各監督有收放米糧約束花戶之責必須廉幹之員方能勝任據該御史奏此次保送倉差有前任廣東高州府知府今任戶部員外郎海壽及前任山西潞安府知府今任刑部員外郎陸繼祖皆係不勝外任改補京職此等人員若畀以倉差難望其振作有為實心任事等語所奏是嗣後各衙門堂官凡遇此等人員不准濫行保送以重倉務至請將各衙門學習期滿奏留候補司員與實缺人員相間保送倉差之處不可行著毋庸議欽此

一各部院司員保送坐糧廳三庫稅差錢局等項如差滿離任後或有告病開缺復經補用其告病日期均按日扣除前後覈算十年再為保送

一各衙門保送崇文門左右翼張家口殺虎口稅差人員遇缺引補今由保送人員承辦

見由廣東司承辦

一崇文門左右翼張家口殺虎口稅差員缺以

宗人府保送之理事官副理事官六部內務

府步軍統領衙門保送滿缺之郎中員外郎

宗人府六部步軍統領衙門各一員內務府二員暨在京各衙門俸

深四五品滿缺京堂司員開列具題引

見崇文門應開俸深人員以歷俸論每旗一員內務府二員左右翼張家口殺虎口應開俸深人員以

現任俸論每旗一員內務府陪引見官一員如崇文門左右翼

稅差員缺應行更換之時恭遇

聖駕巡幸木蘭或照例將應行開列人員帶赴熱河

引

見或恭候

特簡大員臨時專摺奏請候

旨遵行 由廣東司承辦

一凡稅差人員引

見奉

旨後由部給與赴任劄付 由廣東司承辦 如係

特簡大臣及田將軍督撫兼管者行文知照毋庸給

劄此外各關監督應請

勅書者引

見後由部具呈請領在外調任者具文請領均由部

轉請頒發 由貴州司承辦

一各衙門保送稅差人員有因公出差該衙門

補送一人者如補送之員未經

簡放該員差竣回京即行知照戶部將補送之員撤

換如補送之員已放是本班已過無須再送

俟戶部咨取新班時再將該員保送倘該員

仍未差竣該衙門另送一人應於文內聲明

戶部員例卷九
知照戶部俟該員差竣回京時再行更換以昭平允

一保送之員有因丁憂穿孝該衙門補送一員者如補送之員未經

簡放該員孝滿進署亦卽知照戶部將補送之員撤換如補送之員已放該衙門不得將原保之員再送俟戶部咨取新班時聽其再行保送設咨取新班時該員尚未孝滿該衙門另送有人其孝滿之員不得復行更換

一保送之員有因省親修墓以及患病等事先經呈請給假經該衙門補送一員如補送之員尙未遇缺引

見其原送之員業經銷假自應仍以原送之員帶領若補送之員曾經引

見一次不得將原保之員更換統俟戶部咨取新班時聽該衙門再行保送

一保送之員遇戶部行查事故時該員見缺告病或聲稱有經手未完事件不能引

見者該衙門卽另送一員以備帶領又或行查事故該衙門業將並無事故咨覆及定期引

見該員臨時告病除當將該員如除外仍令該衙門另送一員以備下次遇缺引

見其另送之員未經

簡放不得將原送之員復行咨送以杜規避俟戶部

咨取新班時聽該衙門自行辦理

一保送之員凡遇有陞遷降調及一切事故一面知照戶部一面補送一人以備遇缺引

見毋得遲漏至差竣回京孝滿進署應將補送之員

撤回之處亦應卽行知照戶部不得俟有稅

差缺出始行知照以免歧誤

一各關差缺監督凡遇丁憂回旗穿孝其監督

事務請

旨簡員就近暫行兼署俟百日孝滿回任除去穿孝

百日外扣足本任一年期滿報明戶部奏請

更換

一坐糧廳滿漢監督差缺滿缺以宗人府之理

事官副理事官六部步軍統領衙門之郎中
員外郎每衙門保送一員漢缺以六部之漢
郎中員外郎每部保送一員彙齊具奏引

見由廣東
司承辦

一寶泉局滿漢監督差缺滿缺以宗人府之理
事官副理事官六部步軍統領衙門之郎中
員外郎每衙門保送一員漢缺以六部之漢
郎中員外郎每部保送一員彙齊具奏引

見由廣東
司承辦

一凡倉差局差人員奉

旨後各給與赴任劄付由廣東
司承辦

一內倉滿監督員缺於戶部滿缺郎中員外郎
內揀選正陪奏請引

見由廣東
司承辦

一京通倉滿漢監督差缺豫行內閣等衙門按

滿漢缺揀選保送內閣應保送侍讀典簿中
書等官滿漢各二員吏部
禮部兵部工部應保送員外郎主事司務等
官大理寺應保送寺丞評事司務等官光祿
寺應保送署正署丞典簿等官通政司應保
送知事經歷等官國子監應保送監丞助教

同治三年校刊

通列

博士學正學錄典簿典籍等官都察院應保
 送都事經歷等官翰林院應保送典簿待詔
 等官起居注應保送主事詹事府應保送
 主簿中書科應保送中書以上滿漢各一員
 戶部刑部應保送員外郎主事司務等官滿
 缺二員漢缺三員宗人府應保送副理事官
 主事經歷等官太僕寺應保送員外郎主事
 主簿等官步軍統領衙門應保送員外郎主
 事司務等官理藩院應保送員外郎主事司
 務等官以上滿缺各一員理藩院應保送漢
 軍堂主事一員彙齊奏請引

見恭候記名註冊遇缺論俸咨取

一保送倉差人員除六部實缺員外郎主事仍
 照例保送外其六部實缺之滿漢郎中及已

經學習期滿奏准留部之滿漢候補郎中員

外郎主事等官均准保送倉差同治七年奏案

一京通倉滿漢差缺將

記名人員咨查吏部底俸深淺註冊挨次咨送儻食

俸有月日相同者傳該員等掣定名次先後

毋許攙越至倉場咨取之日應補之員實在

患病告假不能領劄准將次員咨送俟差滿

仍令告假之員坐補原缺以杜規避

一監督內如有同日任滿出缺者傳齊應行接

補人員掣籤分補

一倉場衙門咨取滿漢監督各二員准將

記名最後之員咨取委用遇缺挨次輪補補用一員再行咨取一員每遇將補實缺時豫行咨取如遇京察年分與實缺監督比較優劣分別黜陟並照倉監督之例每員歲給養廉銀貳百兩在坐糧廳茶果項下支給俟補實缺後歲給養廉銀叁百兩

一咨送委用人員赴部領取執照前往倉場委

用卽由倉場衙門將原領執照送部查銷俟該員輪補監督實缺時由部另給劄付令其赴倉任事

一各倉監督有結實可靠之員准倉場侍郎奏留再任三年如果始終奮勉隨時奏請卽予陞途至京察年分並准擇才守兼優者添保一員滿漢相間輪保不得先儘坐糧廳大通橋監督

一各倉監督如有舞弊得贓者倉場侍郎卽行

嚴察懲辦原保堂官交部議處其不實心任
事者隨時叅處庸懦無能者咨回原衙門行
走並停陞三年俸滿不准保送外任花戶舞
弊監督自行查出者專治花戶之罪監督失
察處分寬免

一倉監督向給本任半俸自道光四年春季為
始給予全俸

一海運倉事務較繁准倉場侍郎於各倉監督
內揀員調補

一錢法衙門主稿滿漢司員差缺於通部主事

內揀選派委二年更代隨堂筆帖式四員差

缺於通部筆帖式內揀選派委一年更代

由錢法侍郎會同戶部
堂官公同派委

一捐納出身司員遇有本衙門捐納房飯銀處

錢法堂等差除歷俸未滿及未經得缺者概

不點派外其得缺後歷俸已滿之員准其一

體酌量點派

一寶泉局大使差缺於通部筆帖式內揀選奏

派三年更代由南檔房請派

一奉天牛馬稅差任滿預行報部由部開列

盛京五部侍郎銜名奏請

欽點更換由山東司承辦

一奉天牛馬稅監督遇有陞遷事故離任者所

遺印鑰由

盛京將軍移交

盛京戶部侍郎兼署如該侍郎亦有事故出缺仍

令署任侍郎一併帶管

一凡遇

盛京內倉正副監督差缺由該將軍侍郎於所屬

五部司員及將軍衙門主事內會同遴選擬

定正陪出具考語保題送部由部題覆引

見協理監督差缺由該監督於協領內揀選一員出

具考語咨部由部具奏引

見由廣東司承辦

一

盛京內倉正副監督並中江稅務監督差缺擬陪

人員奉

旨記名遇缺咨部坐補如保送擬陪奉

旨記名之員其應咨補之時適在預報三年期滿之

後業經吏部調補京缺奉到行知者毋庸咨

補仍補送京員一人由戶部帶領引

見至雖在預報三年期滿之後尙未接到吏部調取

來京咨文應仍照舊坐補

兼攝銓派事宜

一掌印主稿及熟悉司事人員如遇陞補別司

員缺其從前行走司分未便更易生手者令

其兼攝

一堂主事司務等官擇其人堪造就者兼攝司

事

一南北檔房司務廳額缺較少事務繁多酌派

司員兼理

一司員不准兼三司行走其捐班資淺之員亦

毋庸派令兼司

保送倉差

一各衙門保送各倉滿漢監督保送後告病或
臨時告病未經引

見仍令病痊時帶領

一各衙門保送京通各倉監督由別衙門陞任
者舊任曾糾一二等陞任後雖未歷

京察與初任人員有間如已逾半年准其保送仍
令該堂官出具切實考語聲明前任

京察等第至因案降調前俸已斷新補新選及候

補行走挨次補缺後未經

京察或由外任陞遷京職雖得保薦京職未遇

京察等員一概不准保送

一保送倉差人員除六部實缺員外郎主事仍

照例保送外其六部實缺之滿漢郎中及已

經學習期滿奏准留部之滿漢候補郎中員

外郎主事等官均准保送倉差

同治七年奏案

出差道帶司員

一出差大臣隨帶司員除軍機大臣准帶軍機

章京外其餘不得率請隨帶軍機章京

捐班保題年限

一凡捐納銓選實缺人員於題銷試俸三年之外
 外食俸二年方准保薦如分部學習期滿奏
 留後又復行走三年以上始行得缺者於得
 缺三年期滿題銷試俸後即准保薦其奏留
 後行走未滿三年得缺者已捐免試俸歷俸
 三年准其保薦未捐免試俸加限一年歷俸
 四年方准保薦三年期滿時止准題銷試俸
 如題銷試俸後復捐免另扣一年之限即准

其保薦至各衙門應題缺出捐納人員內有
才具堪以保題者令實歷三年俸滿准其保
題毋庸再加年限

一捐納郎中於題銷試俸三年之外食俸三年
方准截取如捐免試俸亦應實歷俸次三年
方准截取

收捐給照事宜

一正途出身之進士舉人恩拔歲副優貢生廩
增附生以及武生等項無論報捐職官職銜
貢監遇有誤填鄉貫履歷損失部照等事均
有官冊學冊可查應俟吏禮兵三部核准之

日戶部換給執照

一俊秀報捐貢監職銜赴部換照除誤填鄉貫
如字畫訛脫無此地名或此省無此州縣名
或旗民籍互相錯誤或捐冊實收互異有實

據可考者准其隨時取具同鄉官印結呈明
更換外若誤填履歷或三代或本名音同字
異偏旁錯誤訛寫字義顛倒雙名脫一字無
實據可考者于發照之日起限一月內取具
同鄉官印結赴部呈換如逾限一月應在籍
具呈由地方官查明取具隣族甘結加具印
結申詳督撫咨報方准換給不准由部具呈
請換

一 俊秀報捐貢監職銜部照因事失損如火焚
水漂以及盜竊在本籍具呈地方官查明該
失事地方果有盜竊水火曾經呈報確有案
據者取具印甘各結并抄錄失事原案申詳
督撫咨部在京者由順天府取結咨部由部
行查五城步軍統領衙門有無該年月日報
明案據覈准再行換給其僅稱遺失執照者
概不准行其有指稱蠱蛙鼠傷粘連破損執
照赴部請換者應覈明原照四角俱全前後
印信名姓三代相符仍行文本籍查明該捐

生有無事故俟該省咨覆方准更換若破損模糊難辨者卽不必行查毋庸換給

一俊秀捐納貢監職銜出繼歸宗及名同遠祖者概不准呈請換照其有情願另捐者准其申明情節將原照繳銷另由俊秀報捐以杜弊混

一已捐職官有關銓選人員如有出繼歸宗及名同遠祖者未經銓選分發以前概不准呈請換照俟將來銓選得缺或捐足分發到省

到部後呈明各該管上司轉咨本省督撫取

具印信各結咨報吏兵二部分別准駁照例

辦理仍知照戶部將原照原冊註銷

一捐生更換執照戶部于應行換給照內年月下截註更正字樣並將如何更正之處另行註明不得于換給之後再換其有年貌懸殊三代籍貫全異者卽將原照查銷至報捐人等如有冒籍情弊除追照查銷外仍按律治罪並將不行詳查揭報之地方官一併查叅

議處

一各直省大小官員報捐加級紀錄一體加具
同鄉京官印結粘連投遞

一內外官員報捐加級及捐級請封戶部於止

庫後十日內各將上庫日期詳晰開單知照

吏部分別註抵處分捐級請封于請封後即行豁除不准抵銷處分

詳戶部現行常例倘有稽壓將承辦書吏責革

一官員捐級等項如前次具呈未經止免至下

冊轉呈者俱令將前呈聲明上庫後仍將原

呈註銷至具呈以後另有更改情事亦在續

呈內將更改緣由據實聲明

一京旗及各省駐防滿洲蒙古舉貢生監准其

照漢軍之例一體報捐職銜

一八旗俊秀報捐貢監俱令取具該佐領圖結

其已捐貢監又由貢監加捐職銜者毋庸重

複取結至舉人生員及各項正途貢生報捐

職銜均於具呈後行查吏部禮部亦毋庸取

結

一常捐事件除由廩增附生及武生報捐咨查禮兵二部外其餘各捐生報捐呈驗吏兵二部執照並已滿吏呈驗外省藩司執照者仍行查吏兵二部俟咨覆到日再行辦理

一凡一切捐生具呈到部每十日為一卯由捐納房辦

給劄付粘連小票詳載姓名官階銀數按名註明某省某州縣人令其赴庫交納銀庫據付收銀後即將籍貫造入花名冊並於付回小票內逐一戳註某月某日上庫字樣毋得

遺漏以憑查察

一外省監該捐生上兌後藩庫辦正實收給與本人收執仍辦副實收並造冊咨部換照其有部照未經封發該捐生已將正實收在部換照者即於咨覆案內扣除至部照業經封發該捐生有將正實收赴部換照亦准換給其原給之照行文該省藩司衙門飭令送部查銷並立一總簿將應繳執照隨時登記按四季彙查未繳確數行催送部查銷以免

宕延滋弊

一送國子監加照正副冊二本首尾俱須填寫總數其頁內有空行卽填寫一空字並著滿漢司員各一人查取小票將花名人數核對無訛開列銜名書押訖再行鈐蓋堂印用印後仍交原對司員發行

一銀庫每月捐項收畢除於月底將收過各項捐銀若干分欸開單付交捐納房彙辦月存稿外並於每月二十五日將上月收過捐項

造具花名銀數籍貫清冊鈐印送捐納房核對捐納房亦於每月二十五日將上月收到小票官銜名數銀數造具印冊付送銀庫彼此鈎稽

一捐納房每月收到銀庫印冊查與登記小票簿照簿相符卽於收呈簿內按名戳註上庫字樣並將庫冊辦稿存案其冊內所開各項捐生查係何時辦稿行文知照有無積壓遺漏於稿內一併聲明

一實收換照補交貢監銀兩換照更正換照遺失補照並捐復原官原資以及懇請補行知照等呈不由卯期呈遞者司務廳於堂標後隨時發交捐納房捐納房立一總簿隨時登入仍於月底司務廳將一月內收過各項呈詞若干張具稿呈堂並付交捐納房查核倘有積壓遺漏卽行查辦

一由監捐貢由監貢捐職銜並補交貢監銀兩換照更正訛錯換照以及各例捐納人員並議敘人員報捐分發等項具呈到部其從前得有執照者概令粘連原照呈驗俟上兌後給發新照責成主稿司員將原照截角塗銷

一吏部每月三十日截缺之滿郎中以下至小京官漢內閣中書國子監學正學錄助教翰林院孔目兵馬司正副指揮吏目刑部司獄外官布庫大使鹽庫大使鹽課大使批驗所大使鹽道庫大使等官報捐離任及捐免寔授保舉考試坐補等項係二十五日以前上

庫者於三十日以前知照吏部二十六日以後上庫者於初一日以後知照吏部

一每月二十日截缺之漢郎中以下至小京官外官道府以下至未入流等官報捐離任及

捐免寔授保舉考試坐補等項係十五日以前上庫者於二十日以前知照吏部十六日

以後上庫者於二十一日以後知照吏部

一每月十五日截缺之筆帖式報捐離任及捐免等項係初十日以前上庫者於十五日以

前知照吏部十一日以後上庫者於十六日以後知照吏部

一兵部每月二十日截缺之綠營武職參將以

下門衛千總以上各官報捐離任及捐免等

項係十五日以前上庫者於二十日以前知

照兵部十六日以後上庫者於二十一日以

後知照兵部

一報捐離任及捐免寔授保舉考試坐補等項

銀庫查照截缺日期按卯起緊兌收並於捐

銀上庫後卽將小票付回捐納房趕行知照各處

一在京各衙門接到戶部知照捐生文書卽將捐生姓名開載冊檔每月將所收文書彙總咨送戶部核對一次其冊檔于每月初十日各派司員持赴戶部會同科道捐納房銀庫眼同磨對至各旗各省接到知照捐生文書卽照原文開造人名銀數清冊先行咨覆仍按卯造具身家清白冊結依限送部戶部詳

悉覈對明確再行存案

一各旗各省捐生執照由部行知各該旗出圖結官各該省出印結官親至戶部會同捐納房司員當堂按名點交領取分給捐生並刊該捐生名錄給發各直省督撫府尹轉飭各該州縣出榜曉示實力奉行

一捐納房應用堂印事件令捐納房司員會同監印司員監看鈐用至知照京外各衙門捐生文書俱於行文簿內騎縫書寫號數以便

各衙門覈對其封套面上亦書寫號數以便
兵部覈對其咨行外省文書向用公務片咨
筆帖式書押資送兵部付給收條亦令收文
官於收條上書押每月兵部仍將所收捐納
房公務片咨彙總咨送戶部覈對

一捐生具呈均以本省五六品京官印結爲憑
嗣後例應出結各官俱令於每年開印時在
戶部聯銜呈明始准出結并於各省例應出
結京官內呈明一二員其本省京官所出印
結均令查覈書押以專責成

一銀庫收兌捐項捐納房於各捐生給與劄付
外彙總印付開列各項捐生姓名銀數咨付
銀庫銀庫收後除將小票付回外亦彙總
印付開列各項捐生姓名銀數付回其不上
兌者卽於付內註除互相查覈至捐納房收
呈出付登記小票辦照辦稿行文一切簿冊
均應排列次序畫一書寫其各衙門磨對簿
年貌三代均令開載不准添改挖補其由舊

捐加捐者均須詳查各項案據不得率准加捐

一捐納房滿漢司官各六員二年差滿調度年分使新陳相間以資熟手並於十二員內檢派滿漢主稿各二員用主稿司員司印以專責成

一捐納房經承四名額設貼寫十六名每經承一名結保額外幫辦稿件貼寫二名每額設貼寫一名各結保一名如有稍滋弊端即交

刑部究辦至經承貼寫著役取結役滿出缺以本房並本衙門貼寫相間掣補均照各司處書吏一律辦理其役滿及革責書吏均令地方官押令回籍如有在外逗遛影射舞弊情事惟該地方官是問

捐納房收呈後限二日行查各衙門限五日查覆其辦給劄付於查案查覆後定限五日發給該捐生劄付銀庫限逢六逢十兌收各項捐銀不准零星收捐上兌後收到小票定

五日給照應由捐納房預爲傳示捐生定日

當堂具結領照該捐生具呈時應令聲明或

係親身報捐或托親代捐註明姓名以便傳

領五日辦稿半箇月行文至各省接到部行

捐生文書應行咨覆者接奉部文之日起限

一月咨覆應造身家清白冊結於接奉部文

之日起限半年造送如有遲逾查取

職名照例議處

一各直省接收部照之日起近省一年爲限遠

省十五箇月爲限繳送正實收到部違限者

查取該管官遲逾職名議處該捐生逾限不

換領執照者不准執持實收作爲監生仍將

給發各捐生實收之日並接收部照之日分

行各州縣之日均行報部以備查覈

一報捐官生及捐復人員均令其呈明有無欠

項及完欠若干由戶部查係例限已逾或未

逾而數在叁百兩以下者卽令照數全繳方

准報捐其有欠數較多尙在例限以內者准

其先行報捐仍將未完銀兩著落該員按照

原限如數完交一面知照吏部儻逾限不完已選者卽行解任未選者停其銓選若報捐時將欠項隱匿不行聲敘事後別經發覺將所捐之官註銷仍照隱匿例治罪

一戶部捐納房及銀庫每月將所收捐項各造印冊分送戶科江南道稽覈

一凡部議降革有

旨送部引

見之員俱不准先行奏請捐復如部議降革未經奉

有送部引

見之

旨者儻該員官聲素好熟悉地方情形准該督撫代爲奏請捐復仍聲明先行送部引

見俟奉

旨准其捐復再令交納捐款

一在京入旗滿洲蒙古漢軍均令親身赴部遞呈其駐防八旗仍於捐後由在京佐領造冊

報部

一廩增附武生等原有學冊可稽者或遣親信弟兄或至親代為取結具呈由部行查禮兵二部覈對學冊相符准其報捐

一人在六十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以及有疾之人准其父兄叔伯子姪或至親代為取結報捐仍於印結內聲明捐後行文地方官造冊

送部

一平人初捐貢監職銜均令親身赴部具呈並出具六品以上同鄉京官印結聲明委係親

身字樣粘連投遞令承辦之員詳細查看如有印信模糊字跡不符及以墨蓋硃漏填年月者概行駁換如查無前項情弊及年貌相符者准其報捐仍行文原籍地方造具身家清白冊送部至捐納房司員職司稽查不准

出結

一原捐貢監并微末職銜已未滿典吏暨中式舉人進士恩拔歲副以及京外現任人員隨任子弟報捐無論曾否粘連執照實收俱令

加具印結投遞

一貢監生就職考職各處議敘及繁簡缺吏員禮部儒士京通倉書均准加捐分發不准更名改籍歸宗以杜假冒

一各省俊秀在京報捐戶部將該捐生人數姓名於上月截數後下月卽行知各省各直省接准部文卽按月飭知各州縣一面將捐生姓名註冊取結報部一面於衙門前出榜宣示其由各省藩司衙門報捐監生者藩司給發實收後亦令卽將人數姓名按月行知各縣一體榜示以杜誑騙假照之弊

一捐納官生貢監有名涉謬妄及襲前代聖賢名臣大儒姓名或與本朝大臣名姓全同者

統飭更改

一丁憂之人不准報捐統俟服滿後本人親身赴部具呈其獨子及親老之人准其差人赴部報捐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聲明委係獨子等字樣粘連投遞統於報捐後行文原籍地

同治十三年校刊

戶部則例卷九十八

通例

三九

方造冊送部

一娼優隸卒及其子孫概不准入考捐監如有更改姓名朦混應試報捐者除斥革外仍照

例治罪

一貢監生凡遇身故及黜革事故均將實收部照追繳按季送部銷燬如地方官不行嚴追送銷以及故縱頂替者分別議處

一捐納房經承四名內稿房付咨房兩繁缺出由本房額外貼寫掣補照房行文房兩簡缺

出由本衙門貼寫掣補其額設貼寫十六缺不分繁簡遇有缺出統歸本房額外貼寫并各司處貼寫掣補均付知司務廳呈堂相問籤掣不准調補

一捐納房上堂幫辦稿件貼寫定以二十五名註冊爲率如額外貼寫缺出按冊造名次序補每出五缺之後祇膺二十名人數較少傳付各司處於貼寫中擇其勤慎者各保送一

人由捐納房彙總籤掣五名附入上堂幫辦

稿件名冊之後按次備補

- 一 捐納房內外捐飯銀內按成分給飯銀心紅
- 二 款以資辦公其付咨等費並司務廳等項以及行查各衙門與戶科江南道各陋規庫書飯銀幫貼呈遞繕牌筆帖式飯銀一律革除其呈遞繕牌筆帖式每員由飯銀處每月支給銀貳兩

- 一 捐納房外捐飯銀解部由捐納房司員驗收寄存飯銀庫貳成付咨房經承協同覈算小票書吏分算其各衙門并本衙門應分飯銀封訖後由該管司員指項抽查至覈算小票書吏役滿應令該管司員於額設貼寫內公揀數人呈堂簽掣一人充補當捐飯銀多係零星交納派堂書經理收有成數由捐納房司員付交飯銀處暫存

- 一 捐生報捐如有無業奸徒在外影射撞騙包攬捏索規費責成地方官嚴查究辦儻別經犯案將地方官照例叅處

收捐核定限期

一各省捐復人員按奉到部文之日起定限三個月交銀藩庫咨明吏戶二部查核如限內不交即不准其捐復其已交庫銀兩限一個月內搭解部庫倘有遲延吏部按其遲延日期分別議處如限內實無便員准其咨部即展

一各省收捐監生銀兩以收足十萬兩之日起定限一個月內委員解部如有遲逾即將該

藩司委解遲延職名送部議處若該委員解
部遲延將該委員照藩司委解遲延例議處
果有中途患病及風水阻滯等情該員呈明
地方官出具印結報部准其免議

捐復人員交銀定限

一捐復人員自奏准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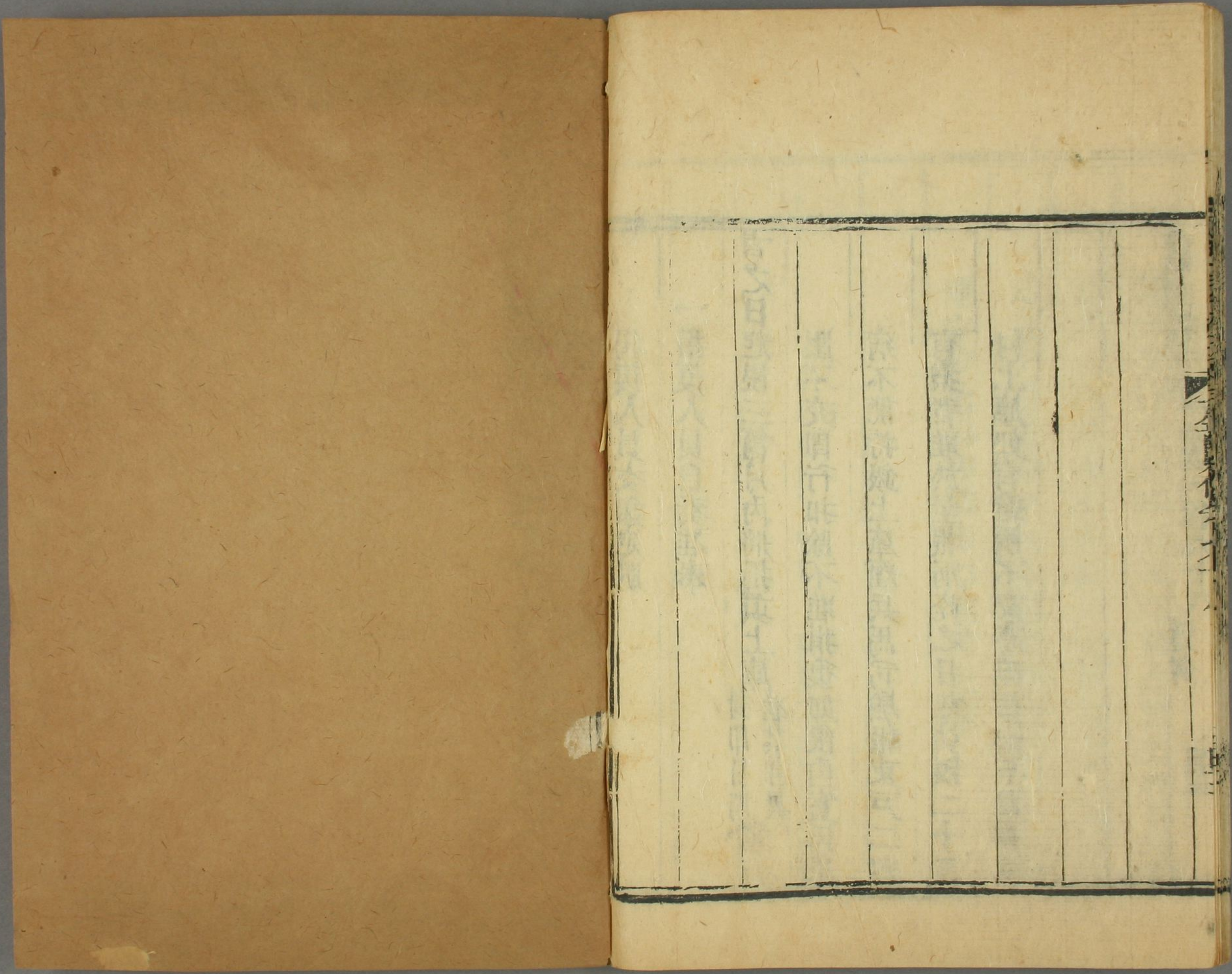
旨之日起限三箇月內將捐項上庫封印日期 准其扣展 黨逾

限不交卽行扣除不准捐復如限內實因患

病不能持銀上庫經兵馬司驗報吏戶二部

有案者准於呈報病痊之日起勒限二十日

內上庫如有逾限不交亦卽扣除不准再展



三十一

